

 **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ODU LAW FIRM

---

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外大街金成建国五号 10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85072117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度”或“本所”)接受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洛群律师、冯劲梅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前述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1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南皋路129号塑三文化创意园区艺能传媒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24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4,475,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4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为先生主持。

经核查,国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475,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44%。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截至2017年5月15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基于上述事实,国度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基于上述事实,国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国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其它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宣布的投票表决结果及国度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67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04,36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

二、《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67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04,36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

三、《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67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04,36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67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04,36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67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04,36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

#### 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67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04,36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

#### 七、《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67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04,36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

####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67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04,36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

#### 九、《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67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04,36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

十、《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67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04,36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

十一、临时提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11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04,36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

本议案涉及董事长贺为，贺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28,554,348股。

国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国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予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程晋生

程晋生

经办律师:陈洛群

陈洛群

经办律师:冯劲梅

冯劲梅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